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获取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且无需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事先认可该借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黄倬桢

章美珍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黄倬桢

黄倬桢

章美珍

章美珍